附件1：

深圳市2021卷优秀年鉴评选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深圳市综合年鉴、专业年鉴编纂出版质量，鼓励年鉴高质量发展，树立年鉴创新示范范例，促进全市年鉴事业繁荣发展，依据《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试行）》《广东省年鉴质量评价办法》，立足本市年鉴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深圳年鉴事业起步于1985年，历经30多年实践，全市年鉴事业不断提质扩面，已形成市、区、街道三级综合年鉴和专业年鉴全面发展的格局。深圳市全面纵深推进先行示范区建设，对深圳年鉴事业发展提出新的要求，也带来新的机遇。在确保质量基础上，突出创新精神，打造年鉴精品，是新机遇下深圳年鉴事业的新任务。开展优秀年鉴评选活动，旨在鼓励年鉴严把质量关，紧扣时代脉搏，提升创新意识，打造精品年鉴。

二、申报范围

全市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卷综合年鉴；各街道2021卷综合年鉴；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2021卷专业年鉴。

三、评选标准

依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试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广东省年鉴质量评价办法》，结合先行示范区建设要求，设定以下评选标准：

（一）观点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政治观点正确。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民族团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社会主义时代精神，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

（二）框架

框架应涵盖年度内本行政区域（部门或行业）的基本情况，做到分类科学，层次清晰，领属得当，编排有序，突出年度特点和地方特色。各层次标题应简洁、准确、规范。

（三）资料

资料应全面、系统，真实、准确，具有时代性、年度性和地方性（部门或行业特色），具有为现实服务的价值和存史的价值。

（四）内容

全面、客观、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年度情况，部门或行业的年度发展，存真求实，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五）条目编写

选题选材注重有效性、完整性和新颖、准确、系统；综合性条目反映年度内各个领域发展变化的总体情况和主要特点，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单一性条目一事一条，基本要素齐全；信息含量大；述而不论；排列有序。

（六）检索系统

具有完备的检索系统，有中文目录，中文目录详至条目；索引名称概念清晰，标引准确。

（七）行文

使用记叙文、说明文等文体，语言精炼，文风朴实，记述流畅；使用规范、统一的简称和缩略语，名称、时间、地点、事实、数据、计量单位、术语等表述前后一致。

（八）编辑、版式

编校质量高，全书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零点五；版式设计美观大方。

（九）创新特色

内容、装帧设计等方面能体现年度亮点、地方（部门或行业）特色。

（十）出版方式

公开出版、内部发行均可参评。

1. 参选方式

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自荐、集中评选方式进行。符合申报范围的年鉴编纂单位，于6月19日前填写《深圳市2021卷优秀年鉴参评表》，连同年鉴PDF稿，通过粤政易发送。参评表纸质件盖章后，与30本年鉴一并送至市地方志办公室。参评表是年鉴参与评选的标志，如只寄送年鉴，视为该年鉴不参评。

五、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上梅林市档案中心B429

联系人：杨腾寓

电话号码：88100840 13312442473